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897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苏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杨[REDACTED]，男，1952年3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公司与杨[REDACTED]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杨[REDACTED]支付人民币50,738.5元及迟延履行金。但被执行人杨[REDACTED]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查明被执行人杨[REDACTED]有型号GQ142G高速管式离心机一台，现留存于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[REDACTED]所有的型号GQ142G高速管式离心机一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毅  
审 判 员 龚 德 华  
审 判 员 安 文 琪  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  
书 记 员 王 冠 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